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1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
上列抗告人因與卿蓬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 年度抗字第116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本件抗告人以：原法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6日裁定駁回相對人卿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卿蓬公司）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9年度全字第275號假處分裁定之抗告，並將臺北地院原命伊供擔保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3萬元更正為5,240萬元，惟將伊誤載為相對人（下稱第一裁定）；嗣原法院於同年11月20日裁定將該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之記載，更正為命伊供擔保（下稱第二裁定），致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遲誤對第一裁定之再抗告期間，爰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於109年12月3日、同年月21日書狀，均係對第二裁定內容不服，核與回復原狀無關，且其對第二裁定聲明不服，業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無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而有遲誤不變期間情形，爰駁回其聲明異議及回復原狀之聲請。

惟查抗告人109年12月3日民事聲明異議暨回復原狀聲請狀記載：「鈞院（即原法院）109年10月20日（係26日之誤載）所為109年度抗字第1167號民事裁定（即第一裁定）主文係命相對人應供擔保新臺幣伍仟貳佰肆拾萬元，此際得以提起救濟者僅有相對人卿蓬公司，然鈞院 109年11月20日之更正裁定（第二裁定）反使異議人（即抗告人）有提出更多擔保金之義務，此時已逾越得提起再抗告之不變期間，…應認異議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再抗告之不變期間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」、同年12月21日補充理由狀記載其「針對系爭裁定（即第一裁定）聲請回復原狀」等語（見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75號卷

第17、18、30頁），已表明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對第一裁定提起再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而聲請回復原狀，非對第二裁定聲請回復原狀。乃原審以抗告人所提書狀均係對第二裁定內容不服，與回復原狀無關，且無遲誤第二裁定不變期間之情形，遽為其不利之判斷，自有可議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